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目前尚未形成具体的合作方案，后续合作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未发生实质性交易，无法预估其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和收入的影响。

3、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目前不涉及控制权的变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近期，你公司披露了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请详细披露截至目前是否

与石药控股发生了实质性的交易（如是，请详细披露交易情况），该协议预计对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情况，预计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收入的影响情况，并请你公司充分披露该协议需成就的前置条件或其他重要影响因素等风险。

回复：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与石药控股签署框架性协议的公告。目前，协议双方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调研，并就有关协议所涉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商洽，但截至目前止，双方尚未就此形成具体的合作方案及发生实质性交易。上述协议需成就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影响因素如下：

（1）目前石药控股尚在对本公司尤其是本公司的医药板块相关资产情况进行进一步调研。双方开展上市公司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合作，将以石药控股的调研结果及双方对于具体合作方案的充分认同为前提。

（2）目前，公司已在进行剥离公司化工资产的相关工作，该项工作能否顺利实施完成，也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跟石药控股的后续合作。

（3）根据已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上市公司层面展开更深层的合作”，将以前述业务合作及对本公司土地资源合作具体方案达成共识并顺利实施作为前提。

公司与石药控股已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合作项目的具体方案尚待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合同后才能实施，最终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因素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估其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和收入的影响。

问题二：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根据贵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发出了相关问题的询证函，现已接到其书面回复函。该回复函显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目前暂未有计划转让公司股权、进行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三：、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询证函且均已收到回复。根据回复内容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日